

2018 年政府决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目 录

- 一、 政府决算报告
- 二、 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 三、 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 四、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 六、 县级行政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 人大批复决议
- 八、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 其他有关事项的解释说明

一、政府决算报告
安平县十六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15）

关于安平县 2018 年财政 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 （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9 年 1 月 27 日在安平县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安平县财政局局长 赵 靖

关于安平县 2018 年财政 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 (草案) 的报告 (书面)

2019 年 1 月 27 日在安平县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安平县财政局局长 赵 靖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交安平县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8 年财政预算完成情况较好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一年。财政部门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贯彻中央和

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全力推动重点工作落实，认真执行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积极发挥财政职能，深化财税改革，加强财政管理，优化资金配置，各项财政工作取得较好进展，全县全部财政收入累计完成 131560 万元，有力地推动了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2018 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2018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7027 万元，同比增长 5.6%。其中，税收收入提供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4564 万元，同比增长 3.8%；非税收入完成 324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的 42.1%，同比增长 8.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7040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8%，占调整预算数 276310 万元的 97.9%，按照上级要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终结余结转率不应高于 5%，我县达到支出进度要求。其中八项重点支出完成 1946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2%，比去年同期增长 33.3%；民生支出完成 2278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3%，较好地落实了国家和省规定的各项民生政策。

——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027 万元，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9000 万元、新增置换债券 5303 万元，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36721 万元、上年结余 4202 万元，调入资金 41109 万元，收入总计 28336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040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748 万元、债券

还本支出 5304 万元，支出总计 277460 万元。收支相抵，资金结转 5902 万元。

2018 年财政收支执行情况较好，基本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的目标。

（二）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206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6.1%，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总价款减收 23684 万元，同比下降 46.5%。

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6540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0%，占调整预算数 68518 万元的 95.5%，按照上级要求，政府性基金支出年终结余结转率不应高于 8%，我县达到支出进度要求。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45332 万元，同比下降 42.2%。

（三）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我县无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执行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65707 万元，同比增长 15%；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64364 万元，同比增长 6.3%。

2018 年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权责发生制列支 45631 万元，全部为上级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五）确保预算执行采取的主要措施

1、多措并举增收入，做大财政“蛋糕”。

一是努力培育财税增长点。全力以赴做好招商工作，积极争取更多更好的项目落户安平。二是出台 2018 年乡镇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并对八个乡镇和工业园区全部实行相对规范的分税制财政体制，进一步调动了乡镇协税积极性。三是“综合治税”机制健康运行。形成了以税务和财政为征收主体，以协税护税部门和乡镇为补充的“大税收”的收入格局。

2、千方百计筹融资，促进经济发展。

拓展筹资渠道，用好各类资金，有力地支持了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一是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59300 万元，重点支持了我县市政工程、莲花公园，全域公交一体化等民生重点项目；争取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资金 8703 万元，季节性休耕资金 6650 万元，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 4094 万元，争取一事一议项目资金 1332 万元，有机肥替代项目资金 1000 万元，秸秆综合利用资金 1000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780 万元等；争取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和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 566 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846 万元等，以上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力推动了美丽乡村建设，促进了全县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稳定；二是通过 PPP 融资模式撬动社会资本投身于我县的“两馆一中心”（列入第四批国家示范项目）、开发区道路绿化排水、垃圾处理发电等项目，改善了城市生活环境，提升了城市形象。当前“两馆一中心”和开发区道路排水绿化一期工程已经完成入库工作，均已进入实施阶段，垃圾处理发电项目也已经完成签约，已

提交 PPP 项目库，待省财政厅审核中。

3、不忘初心保民生，共享幸福成果。

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坚持让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一是把保工资保稳定放在财政支出的首位。从 2018 年 7 月起，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离休人员离休费。对符合政策的老党员再次提高了生活补贴，调整了大学生村官养老保险标准，落实村委会其他村干部误工补贴，落实机关公务通讯移动费用补贴等等；二是加快学有所教。进一步落实了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完成初、高中助学金发放工作，做好薄弱学校改造计划，改建安平县第一实验小学，建成安平县第五实验小学并已投入使用，校舍安全工程全面实施；三是加快城乡居老有所养。企业养老金支出达到 15914 万元，拨付城乡居养老金 8340 万元，月领取人数 59085 人；四是加快病有所医。筹措医改资金 2314 万元，推动医疗改革事业稳步开展，报免城乡居医保药费 16235 万元，城乡居医疗得到进一步保障。五是积极开展创业担保贷款项目申报及资金拨付，2018 年审核创建担保贷款 270 户，共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50.63 万元。

4、坚持不懈优生态，改善环境质量。

一是加快公交全域一体化。认真做好公交示范县资金保障工作，在公交公司站牌建设、交通配电工程，公交公司日常运营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加快了城市“绿色、低碳”的环保出行模式；

二是积极推进双代工作，上级下达双代资金 16359 万元，当前我县 36760 户煤改气任务已经安装完毕，同时实施了 VOS 预警系统、乡镇空气站建设及空气站参数升级、滹沱河(安平县呈干段)水质改善等项目，有效促进了我县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

5、砥砺前行抓改革，助力财政突破。

深入推进财政改革。一是深化供给侧改革，大力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开展“降费减负”；二是稳步推进县乡财政体制正常运行，调动了乡镇上项目、职能部门抓税收、促征管的积极性、主动性；三是积极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对政府财权与事权进行了科学划分；四是不断深化绩效预算改革，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在被省厅授予“省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示范县”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五是完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持续加大风险管控落实力度，加大化解违规融资债务力度，切实防控债务风险，维护我县经济健康发展。同时建立健全投资评审管理体系和运行体系，规范评审过程、把握项目进度、化解评审风险、发挥评审效益、统一询价标准、进一步提升评审质量和效率，政府采购、公车改革稳步推进，2018 年完成财政投资评审项目 254 个，审减不合理资金 29249 万元，综合审减率 18.92%；累计完成政府采购金额 8.54 亿元，政府采购节约资金 0.16 亿元；公车改革拍卖公务用车 28 辆，成交额 42.59 万元悉数入库。

6、全面梳理风险点，防范财政风险。

一是不断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优化地方政府债务结构；二是

深入推进依法理财，先后组织多次财务会计人员的专题培训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培训，聘用法律顾问，强化法律风险事前防控，财政管理日益科学规范；三是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组织开展了部门自评和财政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依然较多。主要表现在：一是受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影响，部分税种和重点企业税收均有所下降。全县税收增长后劲不足。二是在财政收入增长放缓的情况下，各种刚性需求一再攀升，财政收支矛盾比较尖锐。三是在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方面，还存在重资金分配、轻资金监管的现象。四是财政专项资金大量结转，预算单位主体责任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有钱花不出去的现象仍然存在。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虚心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采取措施尽快加以解决。

二、科学编制 2019 年财政预算

根据县委全会工作会议精神，我县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市委全会和县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继续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增强财政有效供给，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努力为全面建设新时代经济强县富美安平提供财力支撑。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19 年我县财政预算（草案）安

排如下：

（一）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2420 万元，增长 7%。这一目标是在经济社会发展 7%左右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县委县政府重大部署落实，满足各项民生刚性支出需要提出的，是积极平稳的。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420 万元，加上税收返还性收入、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103807 万元，调入资金 8015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5902 万元，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0014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4587 万元，加上解支出 309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245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00144 万元。

人大会召开以前，已经支出 2019 年 1 月份公教人员工资及其它结转专项资金 7073 万元。

（二）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5333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01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3113 万元，收入总计 56844 万元。按照政府性基金以收定支的原则，安排支出 5164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资金 5200 万元，支出总计 56844 万元，做到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我县暂无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社保资金收入预算 68827 万元，安排资金支出 64228 万元。根据各项基金收支测算情况，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781 万元，预计支出 15543 万元。

三、2019 年财政工作的基本思路和主要措施

（一）全面聚焦高质量财政建设。一是在收入提质上下功夫。正确处理收入增长与提高质量之间的关系，把收入提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用足用好积极财政政策，加大对优质财源的培育力度，为收入提质夯实基础。强化综合治税，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切实堵漏增收；二是强化优化支出管理。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精准有效配置财政资源。突出保重点、压一般，集中财力加大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脱贫攻坚、科技创新、生态环保、教育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完善财政支持金融创新政策，有序推进 PPP，放大资金投入效应。三是加快支出进度。精准编制项目预算，严格控制预留；优化预算执行环节操作程序，精简审核流程，提高支出效率；强化部门执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通报、约谈、考核、挂钩等机制，充分调动各部门齐心协力抓支出的积极性、主动性。

（二）全力助推经济社会发展。一是积极推动协同发展战略实施，借力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的良好机遇，加大财政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力度，加强基础性重大项目建设和生态环境治理；二是积极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创新财政政策，推动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深化供给侧结

结构性改革，用好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奖补资金；三是创优财税发展环境。落实企业降费减负，健全收费基金项目动态管理机制和乱收费投诉举报查处机制，同时加强政府采购监管，促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三）全力保障改善民生。一是坚持惠民利民。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合理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水平；二是打赢脱贫攻坚战。认真落实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优先安排专项扶贫资金，保障全县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完成。三是加强生态环境治理。认真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和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支持“双代”工程等重点任务实施。

（四）全力防范运行风险。一是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不断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坚决查处违法违规和变相举债行为，妥善化解存量债务；二是坚决遏制隐形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形债务存量，强化监督问责，加大对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的查处问责力度；三是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用好财政运行监控体系，完善应对措施，及时评估和防范基层财政运行风险，科学审慎制定新的民生政策。

（五）全面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一是严格落实制度。认真执行各项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特别是加强扶贫资金监管，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二是完善监管方式。按照事前、事中、事后全覆盖的要求，实施全流程财政预算监管。特别是完善用好扶贫资

金动态监控系统，及时预警处理存在问题。三是严肃检查问责。进一步厘清财政部门 and 资金主管部门各自工作责任，重点围绕扶贫、养老、科技创新、环境治理、城市建设等领域资金，开展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切实增强监管实效。四是全面落实预决算公开，提高预决算公开质量，落实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力量监督，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健全透明预算管理制度。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落实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努力开创我县财政改革发展新局面，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县、富美安平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法》，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中，2018年我县上级补助收入135925万元，同比增加15250万元，包括税收返还补助8558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1560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1421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1793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4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3780万元）

一般转移支付91277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972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25015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4166万元，结算补助收入563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

支付收入 644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1331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4020 万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8341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11117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1338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759 万元，固定数额补收入 8354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69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967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 360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410 万元，公共安全 68 万元，教育 2828 万元，科学技术 39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 4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601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364 万元，节能环保 72 万元，农林水 18292 万元，交通运输 133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6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135 元，国土海洋气象等 291 万元，住房保障 3206 万元，其他收入 332 万元。

基金性转移支付 388 万元，比上年同比增长 198 万元。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4 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1 万元，旅游发展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6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347 万元。

三、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18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 22691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为 209468.43 万元，其中政府存量债务 3.43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 209465 万元。未突破省核定限额。

2018 年申请地方政府债券 593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资金

54000 万元（一般债券 19000 万元，专项债券 35000 万元），一般债券用于 2018 年市政工程、安平县莲花公园建设项目、G338 肃临线至石衡界改建及连接线工程（东南外环工程）、美丽乡村（2018）、新消防站建设（黄城站）、安平县看守所项目，专项债券用于安平中学迁建工程、北大堤道路改造工程、全域公交一体化、兴安大道（新保衡路-中心路）道路和排水改造工程、徐疃工业园区道路、排水改造工程、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再融资债券 5300 万，用于偿还到期 2015 年的置换债券。

2018 年债务余额共 20946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9716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12300 万元。

四、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 绩效预算管理改革推进情况：

1. 做好专题汇报，取得县委、县政府大力支持。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工作，要求我局要按照省财政厅的安排部署，积极推进绩效预算工作。

2、连续召开局领导班子会议、业务培训会、工作动员会，及时把措施转化为行动。

二、 预算管理情况

全面实行预算项目库管理，编准编细县级项目预算，提高项目预算的精准度。对绩效目标不明确、项目手续不成熟、支付条件不具备的项目不入库，不安排预算；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分年度安排基建、信息化建设等跨年度项目预算，从源头控制

存量资金规模的增加。

三、重点绩效监督评价情况

我县根据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预算部门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同时选取了安平县无线城市工程、金泉供水公司南水北调水处理费项目、县城环卫保洁服务外包等四个事关民生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项目开展重点评价。

县城环卫保洁服务以安平县财政局 2017 年预算的通知，按照“责任全覆盖、管理全天候、检查全方位”的要求，以《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为依据，以通过复审验收为导向，通过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常态化、制度化。项目具体目标是：对安平县县城区主次干道 20 条及工业园东区、南区、丝网大世界共计面积 3659730 平方米区域内的卫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洒水降尘、环卫设施维护等一切环卫保洁工作。环卫保洁质量要求：道路、市场、城区沿街立面做到“八无、八净”的标准要求，“八无”即无堆积物、无灰尘、无污染积水、无果皮纸屑塑模、无烟头、无碎砖瓦砾、无痰迹、无乱贴乱画；“八净”即：下水篦净、树池净、绿化带周边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边沟净、立面净，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以上。清运垃圾收集点，早 8:00 前全部清淨中转站、地埋式垃圾箱全天候洁淨，不不暴满、不外溢。垃圾池周边要打扫于净，果皮箱要保持整洁。垃圾不积存，保持垃圾箱(桶)及周边地面整洁、无蝇、无臭。垃

圾收集车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绿化带保持干净整洁,无杂草、无树叶、无垃圾、纸屑、塑料袋、包装袋等废弃物。花池、花箱、花墙等绿色景观带应保持干净整洁,无浮土、无垃圾、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实现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达到改善安平县的环境卫生条件,提高市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四、财政信息一体化建设情况

我县从2017年1月起,开始全面使用财政一体化业务平台。全面应用项目库、预算编制、预算指标、国库电子支付、专户管理、账务管理、工资管理、非税收入、办公自动化、标准化绩效、数据台账等业务功能,各科室、各预算单位、各乡镇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实现了一体化业务平台的良性运行。通过财政、部门、乡镇预算信息系统的有效对接,达到预算管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目标。

五、预算执行管理情况

实施财政支出绩效监控制度。我局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制定印发了《安平县财政支出监控管理办法(试行)》,明确监控概念、监控主体、监控职责、监控内容及方式、工作程序和监控结果应用。动态监控重点项目资金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分解落实情况,分析绩效指标运行状态,调控预算执行,保证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18年我县三公经费支出合计为351万元，年初预算数506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69.37%。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为475万元，同比减少124万元。其中，1、2018年因公出国（境）费20万元，年初预算数16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125%。2017年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14万元，年初预算数461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68.11%。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57万元，同比减少143万元；其中，公车购置费为0，公车运行维护费314万元。3、2018年公务接待费16万元，年初预算数29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55.17%。2017年公务接待费为18万元，同比减少2万元。与2018年年初预算数506万元相比，减少了15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费用与年初预算相比上升，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460万减少了146万元，公务接待费比年初预算30万元减少4万元。原因是我县进行公车改革后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落实公务用车规范制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大幅度减少。体现了我县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因公出国费用、公务接待费用实现了只减不增的目标。

六、县级行政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据2018年度县级财政部门决算汇总数据显示，2018年县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228.3万元。

七、人大批复决议

安平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安人常（2019）13号

★

安平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 2018 年财政决算的 决 议

（2019年9月26日安平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安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赵靖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平县 2018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和县审计局局长马亚卓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安平县 2018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本次会议前，受主任会议委托，人大财经科对 2018 年度财政决算进行了初审并形成了审查报告。会议同意财政局、审计局所作的工作报告，同意财经科所作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县政府 2018 年财政决算。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决算 决议

报：县四套班子领导

发：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安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印(共80份)

八、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86938 万元，其中：货物类 6089 万元、工程类 68050 万元、服务类 12799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资金。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实际采购金额 85353 万元，其中：货物类 5917 万元、工程类 67234 万元、服务类 12202 万元。

2018 年县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 1-6 月份达到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7-12 月份达到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不需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100 万元。

九、 其他有关事项的解释说明

无。